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提案包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定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於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4. 重選董事	6
5. 建議末期股息	7
6. 責任聲明	8
7.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8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舉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補充或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提及的「細則」均指組織章程所載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金山電池」	指	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GP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P工業」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85.5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亦有相同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標題為「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節定義的發行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標題為「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定義的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張東仁

羅宏澤

劉堃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提案包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先前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

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發行授權」）。此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下文標題為「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節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靈活籌集資金或不時出現的其他策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依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915,475,110股，並在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發行授權決議，且在最後可行日期與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按照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3,095,022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先前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

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通函所載規定下，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

董事局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第6項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915,475,110股。在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1,547,51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他們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其鏞教授(「陳教授」)、羅宏澤先生(「羅先生」)、吳家暉女士(「吳女士」)及唐偉章教授(「唐教授」)將會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劉堃先生(「劉先生」)於2024年4月1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教授及唐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劉先生及羅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局任命基於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局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以及服務年資。董事局注意到，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他們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為幫助本公司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出了重大貢獻。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能夠提供寶貴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局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在其任期內，所有退任董事(除2024年4月獲委任的劉先生外)均在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及外部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專業知識，這對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策略非常有價值。他們的連任將繼續加強本公司在董事局和董事局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和監督。

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所有退任董事繼續作出有效貢獻並致力於履行其職責。據此，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董事局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陳教授及唐教授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及5年。陳教授及唐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沒有任何家族關係，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會干擾陳教授及唐教授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查陳教授及唐教授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們維持獨立性。

上述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描述他們如何對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董事建議向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董事局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7.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在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舉行。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末期股息。除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董事局函件

茲隨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支付末期股息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閣下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4年7月3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他們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已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董事聲明

董事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並若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分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7月	0.55	0.53
8月	0.53	0.50
9月	0.51	0.49
10月	0.53	0.49
11月	0.53	0.47
12月	0.60	0.50
2024年		
1月	0.60	0.55
2月	0.59	0.56
3月	0.58	0.56
4月	0.57	0.53
5月	0.56	0.51
6月	0.52	0.5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8	0.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5位現任董事陳教授、劉先生、羅先生、吳女士及唐教授的資料載列如下(依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陳其鏞^{PhD}

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

擔任董事自	2005年7月14日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持有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230,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陳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 • 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 •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名譽主席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名譽顧問及理事 • 新進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高級董事總經理
過往經驗	陳教授在電子業擁有逾40年的寶貴經驗。

陳教授自2005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劉堃

執行董事(44歲)

擔任董事自

2024年4月1日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主席高級顧問(環球策略)
- 金山電池董事
-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GP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節持有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4,015,652股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收取之薪酬

無

其他主要職銜

除於此披露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14屆及第15屆委員會委員
-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
- 香港南京總會常務副會長
- 龍傳基金活動及籌募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
- 青年總裁協會及企業家協會成員
- 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過往經驗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航運、物流及電子商務科技行業出任高級管理層逾15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羅宏澤

執行董事(61歲)

擔任董事自

2021年7月1日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集團財務總裁
- GP工業執行董事、財務總裁、風險管理總裁，以及財務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
- 金山電池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節持有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已收取之薪酬

4,692,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除於此披露外，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香港內部審計師公會註冊內部審計師
- 經濟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 財務經濟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過往經驗

羅先生在環球融資及上市、併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重組、投資者關係、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審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擁有116,400股GP工業股份。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吳家暉CFA

非執行董事(43歲)

擔任董事自	2015年6月17日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持有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i) 吳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48,868,573股股份； (ii) 其母親涂美眉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98,432,150股股份；及 (iii) 其妹妹吳羿晴女士(前稱吳倩暉女士)實益擁有48,868,573股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230,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過往經驗	吳女士曾任職跨國投資企業，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10年區域投資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94,603股GP工業股份。

吳女士為已故吳崇安先生之女，吳先生在1984至2014年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此披露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唐偉章 *PhD, FASME, FHKEng, SBS, 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擔任董事自	2019年4月1日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GP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持有的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薪酬	230,000港元
其他主要職銜	唐教授曾任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月8日退任。除於此披露外，唐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
現任職務、公共服務、資格及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國際導熱率會議資深會員 • 研資局及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成員 • 尚乘基金會總裁及尚乘數科董事長 • 尚乘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引力金融有限公司及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
- 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過往經驗

唐教授為熱傳學專家，曾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執教，並擔任研究及行政管理逾30年，在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前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

一般事項

陳教授、吳女士及唐教授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4年4月1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教授、吳女士及唐教授分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吳女士及唐教授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及羅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及羅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

陳教授、劉先生、羅先生、吳女士及唐教授作為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陳教授及唐教授已各自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他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陳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陳教授過往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獨立性，董事認為陳教授雖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9年，但按照上市規則依然保持其獨立性。據此，陳教授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陳教授、劉先生、羅先生、吳女士及唐教授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並不知悉與其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於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4(只以實體大會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選陳其鏞教授(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吳家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唐偉章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202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承董事局命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幹

2024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訂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如經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核准)，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後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則確定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將相應推遲。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公佈新記錄日期的更多細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若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則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pea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9. 若股東對參加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特定查詢要求或特殊需要，請於2024年8月29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張東仁先生、羅宏澤先生及劉堃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